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 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 自願公佈 成立合資公司

吉潤汽車(本公司擁有99%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與欣旺達及吉利汽車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合資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成立合資公司,以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混合動力電池電芯、電池模組及電池包。

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將由吉潤汽車、欣旺達及吉利汽車集團分別出資41.50%、30%及28.50%。

於本公佈日期,吉利汽車集團為吉利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吉利控股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全資擁有。李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1.16%。故此,根據上市規則,吉利汽車集團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合資公司成立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合資公司成立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故合資協議項下之合資公司成立屬於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項下之最低豁免水平內,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得全面豁免。本公佈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 合資公司成立

吉潤汽車(本公司擁有99%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與欣旺達及吉利汽車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合資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成立合資公司,以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混合動力電池電芯、電池模組及電池包。成立合資公司須取得監管批准。

合資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出資: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日期:

訂約方: 吉潤汽車;

欣旺達;及

吉利汽車集團。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欣旺 達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

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合資夥伴將按以下方式以現金向合資公司悉數支付彼等各

自之出資額:

合資夥伴	<b>出資額</b> (人民幣百萬元)	於合資公司 之權益 <i>(%)</i>
吉潤汽車	41.5	41.5
欣旺達	30.0	30.0
吉利汽車集團	28.5	28.5
總計	100	100

首筆出資額人民幣20百萬元將於取得合資公司之營業執照 後30日內由合資夥伴按彼等各自之合資公司股權比例支 付。餘下出資額將於取得合資公司之營業執照後六個月內 支付。

合資公司期限: 合資公司之營運期限為20年。 經營範圍:

合資公司將主要從事(1)鋰離子電池、鋰聚合物電池、動力電池、儲能電池、電池管理系統及可充電電池包的開發、生產和銷售及售後服務;及(2)鋰電池及相關產品的技術服務、測試服務以及諮詢服務。合資公司經營範圍以在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註冊登記的範圍為準。

註冊資本:

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將由吉潤汽車以現金出資41.50%(相當於人民幣41.5百萬元)、欣旺達以現金出資30%(相當於人民幣30.0百萬元)及吉利汽車集團以現金出資28.50%(相當於人民幣28.5百萬元)。根據合資協議,倘日後需要額外增資,合資夥伴將另行作進一步磋商及釐定。

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金額乃由訂約方參考合資公司業務發 展初步所需資金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董事會及監事會之組成:

合資公司之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董事將由 吉潤汽車提名、兩名董事將由欣旺達提名及一名董事將由 吉利汽車集團提名。董事會會議僅於董事會過半數成員出 席時方可舉行。

合資公司之監事會將由兩名監事組成。吉潤汽車及欣旺達 將各自委任一名監事。

溢利分享:

經合資夥伴批准後,合資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可按合資夥伴向合資公司作出之實際出資額比例分派予合資夥伴。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買賣汽車、汽車零件、相關汽車部件及投資控股。吉潤汽車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擁有99%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研發、生產、營銷及銷售汽車及相關汽車部件。

#### 吉利汽車集團

吉利汽車集團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由吉利控股全資擁有。吉利汽車集團主要從事銷售汽車及相關零部件批發及零售業務。

#### 欣旺達

欣旺達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欣旺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207)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全球電動車電池系統解決方案。

## 訂立合資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成立合資公司將利用訂約各方在中國製造新能源汽車電池方面的優勢、資源及專業知識,從而將確保本集團在未來獲得穩定的電動車電池供應。為配合政府利用節能技術進行汽車轉型及提升效能的措施,本集團致力開發能減少碳排放及節省更多能源的汽車。本公司相信透過成立合資公司,本集團將能提升其供應鏈能力並有效減少成本。於合資公司成立完成後,合資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使用權益法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資公司成立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合資公司成立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合資公司成立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吉利汽車集團為吉利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吉利控股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全資擁有。李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1.16%。故此,根據上市規則,吉利汽車集團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合資公司成立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合資公司成立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故合資協議項下之合資公司成立屬於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項下之最低豁免水平內,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佈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175);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吉利汽車集團」 指 吉利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

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吉利控股全資擁有;

「吉利控股」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浙江省註冊

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李先生及其聯

繋人實益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吉潤汽車」

指 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 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擁有99%權益之間接附 屬公司;

「合資公司」

指 一間根據合資協議將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合資協議」

指 吉潤汽車、欣旺達及吉利汽車集團訂立之日期為二零 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協議,內容有關合資公司成 立;

「合資公司成立」

指 訂約方根據合資協議成立合資公司;

「合資夥伴」

指 合資協議之訂約方,即吉潤汽車、欣旺達及吉利汽車 集團;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李先生」

指 執行董事李書福先生,持有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全部 已發行股本約41.16%;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欣旺達 |

指 欣旺達電動汽車電池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為欣旺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 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207)之全資附屬公 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楊健先生(副主席)、李東輝先生 (副主席)、桂生悦先生(行政總裁)、安聰慧先生、洪少倫先生及魏梅女士;而本公司獨 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楊守雄先生、安慶衡先生及汪洋先生。